

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新建館舍評估準則

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第二〇五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各學院新建館舍之經費編列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各學院新建之館舍，係指符合本校校園規劃及各學院中長程發展計劃之新建築物。
- 第三條 各學院若有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編列預算新建館舍：
- 一、在本準則訂定前，新建館舍案已經本校完成法定編列預算程序者。
 - 二、舊館、舍經專家鑑定有明顯安全之顧慮者。
 - 三、更新既有老舊館舍可與其他單位整建，並大幅改善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及校園景觀者。
 - 四、全院既有總樓地板面積依教育部所訂定標準(八十五年十月公布)計算，其樓地板總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。
 - 五、自行募款金額可蓋三千坪以上建築物，且佔新建工程總造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。惟若屬老舊館舍全部拆除新建者，其自行募款金額調降為四十%。
- 第四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[回到法規彙編目錄](#)